

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管理辦法

經 114.5.15.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經 115.1.19.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營造優質閱讀環境，提升師生與社區居民的閱讀素養，本校設立社區共讀站，開放圖書資源予社區共享，並積極推動終身學習與資源整合。藉此強化學校圖書館功能，使館藏資源充分發揮價值，並培養學生主動閱讀與善用圖書資源的能力。本辦法亦配合教育部推動「校園社區化」政策，提供社區居民多元學習機會。

二、開放對象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

(二) 本校志工、社區民眾

志工、社區民眾須攜帶有效身分證件辦理借閱證，進入校園時須至警衛室登記簽到後，方可進入共讀站使用資源。

三、開放時間

(一) 學期間

1. 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

閱覽與借還書服務：週一至週五 8:30 至 11:30、13:30 至 15:30

2. 志工及社區民眾

閱覽與借還書服務：週一至五 8:30 至 11:30

(二) 寒暑假期間

閱覽服務：週一至週五 9:00 至 11:00

借還書服務：暫停

(三)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(四) 其他特殊情況依學校公告辦理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(一) 閱覽規則

1. 入館請脫鞋並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。

2. 禁止飲食，請勿亂丟垃圾，維持整潔。
3. 閱讀後請將書籍歸回原位，整齊排列。
4. 請愛護書籍，不得塗寫、撕毀；若有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5. 閱讀課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進入並維持秩序。

(二) 借閱規則

1. 借書證申辦：

初次申辦者請攜帶身分證件，向教務處教務組辦理。

2. 借閱數量與期限：

- (1) 在校學生：每人最多 10 本，學期中借期 14 天，寒暑假借期 30 天。
- (2) 教職員工：每人最多 30 本，借期 30 天。
- (3) 志工、社區民眾：每人最多 10 本，借期 14 天。
- (4) 逾期還書者，依逾期天數停權相同天數。

3. 還書規範：

- (1) 書籍歸還須由櫃台人員操作，不得自行上架。
- (2) 本館未設還書箱，請於開放時間內辦理還書手續。

4. 特殊情況：

畢業生或轉學生須歸還所有借閱書籍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五、施行與修訂

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